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9 (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4/587/Add. 2) 通过]

54/208.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 (生境二) 成果的实施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7 号决议其中赞同 1996 年 6 月 14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 (生境二) 通过的《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¹ 和《生境议程》,²

又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0 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 (生境二) 的后续活动与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今后作用的第 52/192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关于环境与人类住区的第 53/242 号决议,

还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³

1. 赞赏地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³

¹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 (生境二) 的报告,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97. IV. 6),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

² 同上, 附件二。

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8 号》(A/54/8)。

2. **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代理执行主任采取步骤, 加强该中心的能力, 尤其是在规范性领域, 并增进该中心的规范性活动和业务性活动之间的联系, 使其能够有效发挥作为实施《生境议程》协调中心的关键作用;²

3. **又欢迎**代理执行主任在重振该中心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鼓励执行主任紧急全面实施所有的行政和财务管理改革, 作为进行中的振兴进程的一部分;

4. **请**秘书长按照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和性别平衡原则, 特别包括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以确保紧急完成新组织结构的员额编制, 同时注意到必须按照相关的联合国条例和细则来征聘合格工作人员;

5. **又请**秘书长按照第 53/242 号决议, 作为紧急事项, 任命该中心的专职执行主任;

6. **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各自任务规定和彼此不同的方案特性及预算和组织特点框架内已经加强了合作和协调, 以增进其工作的效用;

7. **强调**必须加强作为唯一设在发展中国家的联合国总部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8.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在稳定和可预测的基础上为成功实施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提供充裕的财政资源, 并重申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已确认这项实施将需增拨大量经费, 它已要求执行主任从所有来源筹集更多资金和扩大捐助面;

9. **呼吁**秘书长按照现行预算惯例和程序, 2000-2001 两年期由经常预算向中心提供必要资源;

10.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在其 2000 年协调部分讨论人类住区问题和作为其部门性主题由联合国系统协调实施《生境议程》, ⁴请秘书长确保把提交理事会关于该问题的报告及理事会的有关建议提交大会, 以便在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实施情况”的分项下加以审议;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281 号决议。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实施情况”的分项目列入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年12月22日
第87次全体会议